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扭虧為盈，並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12,233,000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確認出售上海的投資物業（「出售事項」）所帶來約人民幣6,800萬元淨收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可能會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